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5號

原告 郭鴻銘

被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3}{2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

01 規定。未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
02 8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又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03 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
04 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工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6
06 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
07 明無訛。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，應徵收裁
08 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99元，原告已繳納6,966元。則依前
09 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3,9
10 33元，即應由當事人依附表說明所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
11 依首揭規定確定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
12 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7 附表：(訴訟費用)(新臺幣)
18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裁判費	20,899元	暫免2/3，原告繳納6,966元(113年4月15日審電字第1455號收據)

說明：

1、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9,220元(1,940,178+69,042)，應徵收裁判費20,899元。

2、嗣原告減縮標的金額為1,819,654元(1,750,612元+69,042)，依前開說明，減縮189,566元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自行負擔。該部分訴訟費按比例計算為1,972元。

(計算式：20,899÷2,009,220×189,566=1,972)

3、其餘訴訟費用18,927元，依判決諭知，由被告負擔31%即5,867元，原告負擔13,060元。

4、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,066元。

(計算式：13,060+1,972-6,966=8,066)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5,867元。

